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2000.4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2000)

(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2000 卷四目录

纺织设备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8月18日）	2101
织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8月18日）	2103
医疗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8日）	2105
碎木机买卖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1日）	2110
色酚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3日）	2116
经销×××生活用纸系列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3日）	2119
恐龙骨架模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5日）	2123
电梯买卖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5日）	2126
诊断仪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5日）	2135
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8日）	2142
女式服装售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8日）	2145
芥酸酰胺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9日）	2152
芸豆销售代理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9日）	2154
钼铁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0日）	2163
金属镍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0日）	2169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外贸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2177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2183
蚕豆销售信用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1日)	2186
硅铁购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日)	2194
男式针织绒衫售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日)	2197
服装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5日)	2203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7日)	2206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7日)	2210
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8日)	2213
Contract on machinery import award (September 11, 2000)	2216
偏磷酸钠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2日)	2228
货物买卖支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2日)	2231
豆粕销售合同争议案仲裁裁决书 (2000年9月15日)	2236
钢材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5日)	2246
工业用牛羊油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5日)	2255
黄麻布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18日)	2258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2日)	2262
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9月25日)	2269
楼宇自控系统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5日)	2271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5日)	2275
货物规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6日)	2284
鱼制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7日)	2288
锌锭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7日)	2296
工业气体供气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8日)	2299
纺织机设备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29日)	2304
电梯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9月30日)	2311
货物质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1日)	2314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1日)	2318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1日)	2324
黄豆粕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2日)	2328
生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3日)	2340
地板材料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3日)	2348
尿素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6日)	2351
铜版纸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6日)	2360
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6日)	2363
泵站购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6日)	2374
编辑系统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7日)	2380
生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18日)	238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菜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0日)	2389
倍增器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0日)	2394
宾馆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0日)	2398
锅炉买卖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4日)	2403
糙米买卖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5日)	2406
毛条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27日)	2414
无水柠檬酸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0月31日)	2420
设备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1月2日)	2425
打火机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日)	2426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日)	2430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6日)	2433
纺织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1月7日)	2441
水产品定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8日)	2443
山毛榉刨切级原木销售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8日)	2446
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9日)	2449
办公楼墙面和屋面供货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9日)	2454
橡胶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0日)	2459
皮衣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4日)	2463
工业明胶售货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4日)	2467

高压聚乙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5日)	2473
印度铁块矿石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5日)	2476
气化站设备销售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5日)	2485
鞋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6日)	2487
纺织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17日)	2491
金属切削刀购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3日)	2504
电梯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4日)	2507
智能卡购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8日)	2516
医用监护仪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9日)	2518
产品销售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29日)	2521
汽车零部件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0日)	2524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0日)	2534
聚酯切片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1月30日)	2537
灯箱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1月30日)	2539
涤纶短纤生产线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日)	2545
蒸汽锅炉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日)	2549
经销××生活系列用纸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5日)	2554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6日)	2558
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7日)	2566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引进及技术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8日)	2572
经销××生活系列用纸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8日)	2577
电脑设备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4日)	2580
制革设备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8日)	2583
光传输设备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8日)	2594
制管机及退火炉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0日)	2598
蓝脖鸵鸟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1日)	2609
空调处理机组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2日)	2617
浓缩苹果汁购销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2日)	2620
PVC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5日)	2625
大理石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5日)	2630
起重机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6日)	2636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6日)	2640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6日)	2644
机床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12月28日)	2654
苯乙烯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8日)	2656
生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29日)	2662
• 金融、房地产及其他争议类仲裁案裁决书	
房产租赁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7日)	2673

即期信贷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11日)	2679
进口合同主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14日)	2687
进口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21日)	2695
房地产买卖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21日)	2703
担保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27日)	2710
进料加工合同设备返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28日)	2715
还款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2月2日)	2719
股权转让合同迟延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2月18日)	2721
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2月29日)	2725
易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日)	2729
来料加工冻赤贝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8日)	273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0日)	2736
房地产买卖合同逾期交房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0日)	2742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3日)	2746
合作开发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7日)	2756
楼宇买卖合同价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2日)	2760
信用证及保函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31日)	2763
租赁管理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3月31日)	2773
抵押贷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31日)	2785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6日)	2794
服务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3日)	2802
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4日)	2806

纺织设备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8月1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韩国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国浙江省××公司于1995年12月20日签订的××××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纺织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选定A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本案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8年5月10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26条的规定指定D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4条的规定指定P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2000年6月12日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仲裁庭审阅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后,于2000年7月25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就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作了口头陈述。庭审进行当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希望进行庭外和解,仲裁庭表示同意。

2000年7月26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致函仲裁庭,称:双方已于2000年7月25日达成了《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44条第1款的规定,按照双方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双方并向仲裁庭提交了所达成的《和解协议》,协议全文如下:

和解协议

甲方:韩国某株式会社

地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劝善区×××

法定代表人:金×× 职务: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权××/崔×× 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号××大厦

乙方:浙江省××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天目山路×号 ××宾馆

法定代表人:林××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钟×× 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M××××号仲裁案,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根据甲、乙双方1995年12月20日订立的××××号合同约定,甲方出售、乙方购买纺织设备。

乙方尚欠甲方货款700,500.00美元。

为了尽快解决目前存在的争议,甲方做了让步,甲方考虑到乙方提出的目前中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困难,同意乙方提出的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427,305.00美元,作为最终解决。乙方保证在2000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30,000.00美元,在2000年10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50,000.00美元,在2000年12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8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70,000.00美元,在2001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77,305.00美元。

二、甲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三、如果乙方不在上述期间内支付上述款项,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所欠全部货款700,500.00美元及其利息和有关费用。

鉴于已将本争议提请仲裁,甲、乙双方依据《仲裁规则》第44条的规定,请求仲裁庭根据本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结案。

本和解协议于2000年7月25日订立,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权××(签字)

乙方代表:钟××(签字)

2000年7月25日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上述《和解协议》中的约定和仲裁规则第44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应于2000年9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30,000.00美元,在2000年10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美元,在2000年12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8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70,000.00美元,在2001年12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77,305.00美元。

2. 如果被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全部货款700,500.00美元及其利息和有关费用。

3. 本案仲裁费26,355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此款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织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韩国×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国浙江省××公司签订的××××号和××××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织机买卖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选定 A 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本案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 26 条的规定指定 D 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指定 P 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仲裁庭审理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后,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就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作了口头陈述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问题。庭审进行当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就本案争议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未成功。

2000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致函仲裁庭,称:双方已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达成了《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按照双方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双方并向仲裁庭提交了所达成的《和解协议》,协议全文如下:

和解协议

甲方:韩国×株式会社

地址:韩国汉城钟路区桂洞××

法定代表人:郑××

职务: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权××/崔××

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号××大厦

乙方:浙江省××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天目山路×号

××宾馆

法定代表人:林××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 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M××××号仲裁案,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根据甲、乙双方订立的96××××号和96××××号两个合同约定,甲方出售、乙方购买纺织设备。

乙方尚欠甲方货款合计1,188,020.00美元。

为了尽快解决目前存在的争议,甲方做了让步,甲方考虑到乙方提出的目前中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困难,同意乙方提出的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724,692.20美元,作为最终解决。乙方保证在2000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50,000.00美元,在2000年10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0年12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200,000.00美元,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120,000.00美元,在2001年8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54,692.20美元。

二、甲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三、如果乙方不在上述期间内支付上述款项,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所欠全部货款1,188,020.00美元及其利息和有关费用。

鉴于已将本争议提请仲裁,甲、乙双方依据《仲裁规则》第44条的规定,请求仲裁庭根据本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结案。

本和解协议于2000年7月25日订立,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权××(签字)

乙方代表:钟××(签字)

2000年7月25日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上述《和解协议》中的约定和仲裁规则第44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应于2000年9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美元,在2000年10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0年12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200,000.00美元,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20,000.00美元,在2001年8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美元,在2001年12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154,692.20美元。

2. 如果被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全部货款1,188,020.00美元及其利息和有关费用。

3. 本案仲裁费34,401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此款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医疗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中国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法国 M 公司签订的 99××××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受理本案。

本案争议金额没有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仲裁规则第 64 条的规定,本案适用仲裁规则第 3 章所规定的《简易程序》。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能在限定的期间内共同选定 1 名独任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指定了 P 先生担任本案的独任仲裁员。

由 P 先生担任独任仲裁员的本案仲裁庭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成立,审理本案。

仲裁庭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 B 市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均到庭。

本案作出裁决的最后日期应为 2000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双方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件方面出现异议,影响了仲裁程序的进行。因此,经仲裁庭的申请,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根据仲裁规则第 73 条的规定,准予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最后日期延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本裁决。

一、案 情

1999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W 市签订了第 99×××× 号合同。合同规定,申请人作为买方向被申请人作为卖方购买 MS4 十八项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以下简称 MS4 分析仪)5 台,总金额为 22,416.6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845.24 元,CIF W 市,自法国机场空运至 W 市,装运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

货物抵达 W 市,申请人收取并转售后,向被申请人提出,货物品质有缺陷,要求被申请人迅速处理此事。被申请人持不同意见。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未能解决。申请人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申请人诉称:

1999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订立 99×××× 号合同,购买 5 台 MS4 十八项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金额 22,416.6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845.24 元,合同在 W 市签订,并约定被申请人在 W 市履行交货义务。该批仪器系申请人代理案外人 A 公司进口。该批仪器在办理了合法进口及入关手续后在中国境内销售,但在安装调试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用户要求退换。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该 5 台 MS4 仪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是由于品质不良所致。而 99×××× 号合同第 13 条检验和索赔规定:“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复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规格及/数量与合约信用证

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 90 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及第 15 条“品质保证规定:卖方保证货物以最优良的品质制成,其货物型号、品质、规格均符合本合同要求,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买方按照机器使用说明书,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工厂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由卖方负责。根据中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买方要求卖方应予免费修复或无偿更换零件或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从使用地点起的换货运费,买方检验费。”根据上述约定,被申请人应免费修复或更换。根据 A 公司与申请人的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如果发生索赔事宜,由 A 公司自行办理,故 A 公司两次传真(6 月 10 日、6 月 15 日)及发函(8 月 12 日)要求被申请人解决该问题,被申请人均置之不理,引起用户强烈不满,要求退货。因此,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对 99 × × × × 号合同项下的 5 台 MS4(十八项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价值人民币 185,845.24 元,给予退货。
2. 被申请人对由于上述产品不合格导致退货而产生的损失人民币 67,558.81 元承担赔偿责任。
3. 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答辩称: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出仲裁索赔的理由是它 1999 年向被申请人购买的 5 台 MS4 血液分析仪“在安装调试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而在这方面惟一的证据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检验证书。但这份检验证书存在太多瑕疵,不能作为法律上合适的旁证材料。

(一)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引用了 99 × × × × 号合同第 13 条关于检验的规定:“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检局进行复验……”,这就是说,货卸目的口岸后,要马上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该索赔的索赔,该退货的退货。但商检局在这批货物卸港后,只是在 5 月 25 日看了这批货,发现“包装完好”,而没有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而是在申请人将货物卖给其他医院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因其他特殊目的和原因又将其收回,商检局再在 7 月 20 日和 8 月 25 日两次到 A 公司(实际买家)去“检验”了这些仪器。申请人如此申请商检不符合上述合同规定,更不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因此这样进行商检而作出的报告,不能被认定为索赔的证明材料。

(二)血液分析仪是被申请人得到世界公认的名牌产品,目前在 80 多个国家被广泛使用。申请人去年购买的这 5 台仪器,也曾被卖到各医院正常使用。1999 年 6 月 14 日,A 公司总经理温先生曾发传真给申请人,其中说到:“今天,我们在广西区的三家用户向我们投诉,因为这三家医院都面临 MS4 卡的缺供危机,形势严重到要停止工作的地步。”这份传真说明,这些 MS4 仪器在这些医院正常使用,并没有什么质量问题,存在的问题只是用 MS4 仪器测试血液所需要的试剂即 MS4 卡缺供。如果这些仪器不是工作正常,申请人在传真中为什么不提,而急催着要 MS4 卡做什么?

(三)为了进一步了解这些仪器的工作情况,被申请人的律师曾亲自到广西的三家医院进行调查取证。被申请人的律师说:我首先来到 Y 医院,该院检验科长张医生作了介绍,并让我看了他们的工作记录,他们用的 MS4 分析仪除有一次螺钉松动出现报警外,拧紧后正常使用,

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我又来到 C 医院,院长和检验科长一起接待我,他们的 MS4 用了一个多月,没有任何问题,后因试剂成本问题,退回 N 市。在 P 医院,检验科长介绍说,他们用的 MS4 仪器,也出现过因螺钉松动报警的问题,拧紧后即正常使用,后因试剂供应不上,B 公司主动换 MS9 给他们使用。最后我又去了 B 公司,搞清楚这 3 台仪器是他们向 A 公司购买的,改换 MS9 的真正原因是因试剂(即 MS4 卡)供应不上。B 公司负责人介绍说,A 公司曾鼓励他们起诉被申请人,提出索赔、但他们考虑 MS4 仪器实际不存在质量问题,所以没有按照 A 公司要求去做。据我的调查,这 3 台 MS4 的退货原因主要是试剂供应方面的问题造成的,而不是质量问题。试剂问题与本案无关。

(四)另外的两台 MS4 仪器情况如何,我们不知,据悉曾有 1 台售给 T 市某医院使用,另一台听说可能给申请人拆了。

(五)检验报告将被申请人 1999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5 日答复 A 公司的两份传真“记录在案”,这两份传真说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作了及时的答复;另外从被申请人传真内容看,正好切合 Y 和 P 两医院实际情况,将螺钉拧紧后仪器即正常工作。这两份传真不能证明 MS4 仪器存在质量问题。再说,按双方协议,售后服务是应由申请人负责的,事实表明,申请人没有做好这一工作。

综上所述,商检局的检验证明违反合同规定,不符合程序,所述内容不是事实,被申请人供应的 MS4 仪器并不存在质量问题,因此请求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二、仲裁庭意见

1. 法律的适用

双方当事人未约定 99×××× 号合同适用的实体法。然而,99×××× 号合同的签约地是中国,争议发生地是中国,仲裁所在地也是中国。根据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的原则,本案适用的实体法应为中国法律。

2. 事实和评述

本案 99×××× 号合同项下的货物 MS4 分析仪 5 台,于 1999 年 5 月初自法国机场空运至目的港中国 W 市。申请人将货物交付给了 A 公司。A 公司于 1999 年 5 月份将其中的 3 台转卖给了 B 公司;后者又于 1999 年 5 月将这 3 台仪器再分别转卖给 Y 医院、C 医院和 P 医院各 1 台。后来,这 3 台仪器均由 B 公司收回并于 1999 年 7 月退给 A 公司。

C 医院出证,全文如下:

1999 年 6 月 1 日,B 公司给我院 1 台 MS4 血球计数仪试用,试用一个月,仪器无故障,使用一切正常,因试剂成本过高,我院要求试剂成本低的仪器,所以,MS4 血球计数仪 B 公司收回。

Y 医院出证,全文如下:

本院 1999 年 6 月 4 日在 B 公司代理商购进 MS4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台,当天试机检测正常,6 月 7 日投入临床使用 5 例后,仪器出现报警,经 B 公司检查为机内一螺钉松出,拧紧后使用正常,7 月 9 日由于经销商公司供应不上试剂使用管理卡,暂停使用。1999 年 7 月 25 日 B 公司换 MS9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给本院使用,MS4 血球仪于 7 月 29 日发回 B 公司。

P 医院出证,全文如下:

本院 1999 年 6 月在 B 公司代理商购进 MS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当天试机检测正